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编者按

近年来，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一些非正常“拆分起诉”现象，并大致形成了以下行为模式：低价收购债权→多次、大量拆分起诉→获得对其有利的判决→发起第二轮起诉或申请执行或高价出售债权→获得非法利益。此类行为会产生何种负面效果？实践中应当如何应对？本报特刊发上海交通大学国家战略研究院特邀研究员汤啸天的署名文章，敬请关注。

对非正常“拆分起诉”要格外警惕

上海交通大学国家战略研究院特邀研究员 **汤啸天**

“拆分起诉”或“拆分诉讼”并不是一个严格的法律术语，其基本含义是指“部分请求之诉”。如果客观上存在正当的理由，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将标的适当地拆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于正当权利的实现，可以称之为正常的拆分起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无正当理由将同一法律关系、同一事实、同一争议，人为拆分为多个案件分别起诉，以达到获取不当利益的目的，则属于非正常拆分起诉。笔者仅以审慎审理涉及“拆分起诉”的案件为视角，试作讨论。

一、非正常拆分起诉严重破坏诉讼秩序

常见的非正常拆分起诉，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其一，同一债权拆分多次起诉（如先诉微小部分金额，再诉剩余部分），以“抽血化验”的方式让法院出面证明其所持有债权的合法性；其二，同一侵权事实的拆分起诉，对同一商品的侵权行为拆分为不同案由（如商标、专利、不正当竞争等）分别起诉，主张赔偿；其三，同一合同纠纷，拆分不同履行阶段或不同违约事项分别起诉等。例如，某个不具备诉讼代理资质的机构，以受让债权并提起诉讼的形式，变相从事诉讼代理业务，以1%债权（计1560元）向法院起诉。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认定此类以债权转让形式掩盖的违法诉讼代理行为无效，受让人不能据此取得债权。当然，持有合法债权的债权人如果自愿将债权转让他人，只要其行为不违法、不违背公序良俗，法律一般不予干预。但由于债权市场的复杂性和“讨债公司”行为的隐蔽性以及司法机关自身的研究不足，非正常的拆分起诉已经某种程度上导致“债权黑市”的形成。

非正常拆分起诉实质上是对司法程序的“策略性滥用”，也是对经营者的“重复性惊扰”，系对司法权威与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双重侵蚀”。目前，非正常的拆分起诉已经成为破坏司法秩序的公害，并大有蔓延之势。部分主体借维权之名，行恶意诉讼之实，通过法院的裁判程序，实现其非正当的利益。调查发现，非正常拆分起诉并不是一个孤立的诉讼行为，其行为模式大体上可以作这样的概括：低价收购债权→多次、大量拆分起诉→获得对其有利的判决→发起第二轮起诉或申请执行或高价出售债权→获得非法利益。行为核心是以谋利为目的，践踏诚信，滥用诉权，破坏市场秩序，蒙骗人民法院为其“背书”。

在我国，道路交通管理中曾经屡屡出现“碰瓷”诈骗案件，非正常拆分起诉也是一种“碰瓷”行为。但其所“碰”的是人民法院，故危害性甚大：一是，规避对代理人的监管。此类企业以法律咨询服务的名义，受让债权获得原告诉讼资格后，以当事人的身份向法院起诉，安排其工作人员参加诉讼，突破了有偿法律服务的限制。二是，以小博大获取非法利益。在获取债权后，以极低的成本拆分起诉，对法官具有强烈误导作用，一旦获得胜诉，就等于法院为其债权作出“背书”，为其直接讨债或高价出售债权提供了依据。三是，用故意拆分而成的微小标的钻程序空子。鉴于我国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当事人不得上诉的制度被别有用心地利用。有学者认为，通过收购债权提起非正常拆分起诉，实质上是虚假诉讼的一种表现形式。因为从事该种行为的主体本身不具有债权，只是为了获取非法的利益才去收购债权，提起拆分起诉，在诉讼中这种做法是无中生有，而非“添油加醋”。

二、识别正常与非正常拆分起诉在立案环节具有重要意义

笔者认为，在法院立案阶段，必须区分正常与非正常拆分起诉，堵住非正常拆分起诉进入诉讼程序的“入门关”。核心在于审查诉权行使的诚信度和纠纷本身是否具有一体性。对正常的拆分起诉，法律并没有禁止。如果起诉指向的标的客观上其自身具有可分性，主观上又有合理的理由，可以予以立案。如按份之债、分期履行之债、多笔独立款项组成的债权，一般应当允许拆分起诉，但同时必须满足债权各部分明确独立，拆分后不影响事实查明、不损害债务人权益、不浪费司法资源的要求。

法院在立案环节衡量诉权行使的诚信度，可主要通过建立一系列前置审查、释明承诺及预警识别机制来实现。其一，签署诚信承诺与风险告知书，释明非诚信诉讼的法律后果。必要时，要求当事人签署《诚信诉讼保证书》，若当事人拒绝签署，应当向其宣读承诺内容并记录在案，作为后续审查的参考。其二，识别重点人员与启动系统预警。利用数字法院系统或内部数据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核对原告身份是否真实、原告与被告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关系，如亲属、关联企业、债权转让等。对于已经有虚假诉讼、滥用诉权、特殊关系等重点人员标记的当事人坚持要求立案的，应当通过后台向审判和执行部门发出预警，并对类案、关联案件进行标注。其三，审查起诉要件与诉讼的实质要素。立案环节应当对起诉条件和诉讼要件进行审查，发现是否具有明显不合常理的情况。对于有虚假诉讼嫌疑但暂未能查实的案件，立案庭在移送业务庭时，应当书面提醒承办法官在后续审理中进行延伸审查（如债权来源的合法性、是否支付对价、是否存在“抽屉合同”等）。

笔者认为，纠纷的一体性审查可主要通过以下角度进行：一是，分析要求立案的事实与非立案事实是否具有同一性。例如，以某份债权的1‰起诉，其余的999/1000与1‰就属于同一事实。二是，分析拆分起诉的逻辑关联性。例如，以某份债权的1%或者1‰起诉，余下部分的债权并不会消失，大概率是以一案变为多案，增加法院的工作量或者达到其他目的。三是，透过形式看本质，分析立案的实质目的性。判断当事人的诉讼要求是真实的权利救济，还是规避责任或规避法律对代理人的限制。只要基于同一事实、同一实体权利，无正当理由将一项债权转让后拆分起诉，法院应当认定属于非正常拆分。

三、对非正常拆分起诉应当运用穿透式审判思维仔细甄别

特别需要提醒一线法官的是，近些年来，一些不具备委托诉讼代理资质的小微企业，打着法律咨询服务的幌子，借“债权转让”之名获得诉讼资格，越界行“诉讼代理”之实，其谋取不法利益手段之一就是非正常拆分起诉。由于该违法诉讼代理模式的隐蔽性，灰色产业链条正在拉长。孤立的非正常拆分起诉个案在审判实践中既难以被识别，其行为人又没有受到相关部门的有效监管，使得此类企业的行为违法成本几乎为零。这就进一步加大了法官运用穿透式审判思维以识别非正常拆分起诉的责任。

法院禁止非正常拆分起诉于法有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年修正）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了重复起诉的认定及处理规则，具体内容如下：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鉴于此，对待非正常拆分起诉的对策应当是：同一债权应一并起诉，禁止人为恶意拆分。基于同一事实、同一法律关系产生的债权，债权人应一次性、完整主张权利，不得随意拆分。对于人为拆分起诉，法院可以认定为滥用诉权；对恶意拆分、缠诉的当事人，法院除了可以驳回诉讼请求外，还应当不予退还诉讼费；被认定违反诚信原则，滥用诉权，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判令赔偿对方损失；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并纳入失信名单；构成犯罪的，依照虚假诉讼罪处理。

应当确立“一并起诉为原则、拆分起诉为例外”的原则。我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明确确立了“一事不再理”原则。笔者认为，对于“一事不再理”原则应当作出全面的理解：其一，已经生效判决确定的债权，不得再次拆分起诉；其二，金钱类债权不得人为地拆分为若干份之后，再先后起诉。对于同一项债权拆分为若干份之后，先提起一个诉讼应予禁止的理由是显而易见的，即先行的拆分行为将构成后续的重复起诉。

关于拆分起诉，人民法院审理时应当遵循如下基本原则：一是纠纷一次性解决原则：判断是否构成滥用诉权的关键在于是否基于同一事实、追求实质相同的救济效果，禁止人为地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日后再次起诉，以避免司法资源浪费和裁判冲突。二是实质审查原则：须严格审查债权的取得是否合法，拆分理由是否正当且必要，是否存在规避管辖、稀释债务人责任、蒙骗法官或干扰执行等不正当目的。三是比例原则：拆分后的各诉请应具有独立性与合理性，不得人为割裂债权的整体性与经济实质。之所以这样做，为的是维护法的安定性和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防止别有用心者占用司法资源谋取私利。

要在诉讼各阶段做好对非正常拆分起诉的处理。笔者建议，在立案阶段，经法院审查发现拆分起诉的，应当释明并要求合并起诉，拒不合并的，不予立案或驳回起诉；在审理阶段，经审查认定为滥用诉权的，直接驳回诉讼请求，前诉已判赔的，后诉不予支持；在执行阶段，发现生效判决属于非正常拆分起诉的，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对非正常拆分起诉需要多个行政管理部门协同治理。法官通过运用穿透式审判思维，能够有效辨别涉诉企业的违法代理行为，确保审判质量。这不仅是对法院个案审判正确性的维护，后续还可以提炼出此类案件的共性要素，作为触发点建立审判风险提示的模型，将非正常拆分起诉、变相非法代理等行为列入审判数据库，在整体上维护法院审判的公正性、权威性。当然，遏制非正常拆分起诉不能靠法官“单打独斗”，必须依托大数据的整合筛查功能，聚合市场监管、司法行政、税务等部门，共同实施对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规范。各部门都应当主动地跨前一步，强化协同治理，完成从“法院识别违法诉讼”到“监管部门源头治理”的提升。在一体化、互动式数据共享中，充分发挥行政职能部门源头治理的作用，人民法院作为最后一道防线严加防范。唯有这样做，才能既维护正常的法律服务市场秩序，又规范引导民营资本的健康发展，同时维护人民法院司法审判的权威性。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做好新时代民事审判工作的四个维度

苏福

进入新时代，“就案办案”“止步于个案”的民事审判思维，已显露局限性，简单地“一判了之”越来越难以真正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甚至可能激化已有矛盾、引发新的矛盾。新时代民事审判工作，必须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如我在诉”意识贯穿审判执行全过程，与时俱进更新司法理念。笔者以为，新时代的民事审判法官，应当注意四个维度，立志成为定分止争的“艺术家”、社会治理的“工程师”和法治文明的“引领者”，这是新时代民事审判法官应当具备的职业素养和司法能力。

第一个维度：依法公正审理案件——彰显司法公正的大前提。让参加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无论是胜诉方还是败诉方，都切实感受到案件的审理过程是建立在以下三方面基础上的。即充分尊重、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依法组织举证、开展质证、进行认证程序认定的案件事实清楚；正确恰当将法律规定适用于个案，裁判结果客观公正。这要求民事审判工作回归司法本源，最大限度将司法个案公正做到极致。笔者认为，至少需要做到以下四点：

一是追求法律事实“客观真实”最大化。加强庭审实质化，引导当事人围绕焦点充分、有效举证、质证，借助专业力量查明关键事实。要注重经验法则与逻辑推理，将证据审查与社会经验、生活常识紧密结合，运用逻辑推理检验证据链的完整性与合理性。深入追问和审查当事人陈述中的矛盾、违背常理之处，防止事实认定偏差，严厉制裁虚假陈述、伪造证据等不诚信诉讼行为。

二是注重审判程序自始至终透明化。当事人对程序公正的认可，是接受实体结果的重要前提。民事审判法官要严格遵循诉讼程序，保障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如答辩、反诉、辩论、申请回避等权利，实现民事审判全过程、各环节公开透明。要推进庭审直播、现场开庭等方式将公正透明审判从当事人之间向全社会拓展。

三是确保法律适用准确无误精细化。法官应当深入探究立法目的和法治精神，运用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等多种方法，确保法律规定的个案适用符合立法目的和法治精神，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同时，在民事案件中的合同解除、违约金调整、损害赔偿数额确定等多个领域，法律均赋予了法官自由裁量权。民事审判法官行使此项权利需说明裁量理由，并保持类案裁判尺度和标准的统一。

四是实现审理结果依法公正可检验化。文书说理必须针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逐一回应，做到论证充分、逻辑严密、法理情交融，让当事人明白“胜败皆有因”。一份逻辑严密、论证充分、说理透彻的判决书，即使结果对当事人不利，也能在很大程度上消解抵触情绪。

第二个维度：做到案涉争议化解——践行司法为民的应有义。民事审判不能仅满足于法律规定适用“正确”，还应注重对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这要求我们民事审判法官在秉持法律正义的前提下，具备强烈的纠纷化解、社会治理的意识，不断提高解决案涉争议的能力和水平。笔者认为，至少需要做到以下三点：

一是强化争议的实质性化解。裁判的作出不是审判的结束，矛盾的解决才是终点。要强化调解优先，民事审判法官更要善于做“调解员”，找准双方利益平衡点和情感共鸣点。要做实多元解纷，积极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多元解纷机制，加强与各类调解组织的对接，将大量纠纷化解在诉前、分流在庭外。

二是强化裁判的可接受性。民事裁判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避免因表述模糊引发新的执行争议；语言表达应当既严谨规范又明白易懂、易于被当事人理解和接受；判后答疑时要耐心向当事人解释裁判理由和法律依据，消除其疑惑和误解，最大限度地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

三是坚决防止案涉影响“外溢”。要认真摸排危险因素，坚决防止“民转刑”“刑转命”案事件及群体性、极端性事件发生。

第三个维度：做到让党和人民满意——发挥司法职能的应尽责。党委认可、人民满意，要求案件办理要能紧扣党委中心工作，有效促推经济社会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风尚。这要求民事审判工作要自觉接受党的绝对领导，民事审判法官要对标党委中心工作、自觉融入国家和社会治理体系。笔者认为，至少需要做到以下三点：

一是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提供决策参考。要善于进行司法大数据分析。深度分析案件，揭示其背后的经济规律、社会问题和管理漏洞，形成司法数据分析报告，为党委、政府进行宏观经济决策、完善社会治理提供参考。要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主动向当地党委、人大报告重要情况、重点案件，确保与党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

二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风尚。要将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说理，旗帜鲜明地宣示支持什么、反对什么、倡导什么，让符合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受到鼓励，让违背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受到制裁。要办理好具有标志性意义的案件，精心审理社会广泛关注的“首案”“要案”，明确法律边界，树立行为规则，发挥“办理一个案件、影响一片领域、引领一种风气”的效应。

三是发挥规则引领作用，优化营商环境。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严格落实产权保护司法政策，稳定市场预期。要围绕企业需求创新方式方法，建立“个案精审—类案指引—行业规范”涉企服务机制，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

第四个维度：办成“能被人们记住”的案件——传承司法智慧的“关键招”。一个能被人们记得住的案件，不仅圆满解决当下的矛盾，更因其在规则确立、理论发展或方法创新上的突出贡献，必将对民事案件的审理产生深远影响。达致这一境界，需要做到以下三点：

一是打造精品案例，树立裁判规则。要敏锐发现“闪光点”，发掘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潜在示范价值。要精心打磨“司法产品”，按照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优秀裁判文书标准撰写裁判文书，确保事实认定精准、法律适用创新、说理论证深刻。要积极参与案例评选、报送工作，力争使更多蕴含司法智慧的判决被权威发布。

二是提供司法建议，助力社会治理。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司法评估公共政策实施效果，预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风险，针对行政管理漏洞、行业监管缺失、企业运营风险等潜在性或现实性问题提出司法建议，为经济社会治理提出法院方案。

三是提炼审判经验，贡献司法智慧。要学会从个案到类案的升华，善于将感性的审判经验上升为理性的类案解析、审判指南或调研文章。要实现从实践到理论的飞跃，将对某一法律问题的深入理解、对某一社会现象的司法观察，升华为具有独创性的学术论文或专著。概言之，要推动相关审判从个案“闪光”上升为“类案经验”和“理论贡献”。

新时代民事审判工作的四个维度，构成一个完整的价值体系和实践指引，是一个由内而外、由近及远、由个案公正到普遍治理的递进过程。做好这四个维度，民事审判工作才能做实“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不负时代重托，履行好法院职责，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

（作者系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院长）

树立正确政绩观 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

邓志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信访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对于人民法院而言，这道“门”既是诉讼服务大厅的物理之门，更是群众表达诉求、寄托信任的心理之门。人民法官守护着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如何看待“送上门”的来访及诉求，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现实检验，折射的是工作作风，体现的是责任担当。

现实中，或有干部说：“这是老上访户了，跟他解释了没用。”不可否认，确有少数人固执己见，很难听进他人劝说。但有的时候，行动不便的群众、上了年纪的老人，甚至恶劣天气依然赶来的人，值得我们多加关注。在区分不合理诉求的情况下，对于党员干部来说，不能简单地把群众的不理解当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借口，用心用情倾听那些或许被忽略的声音，恰恰是我们改进工作的切入口。

涉诉信访的背后，各有不同的缘由：有人不熟悉法律程序，不知从何入手；有人读不懂法律条文，误以为裁判不公；有人对事实认定或裁判规则心存疑虑，觉得“理”与“法”对不上号。正是这些差异，造成了司法公正与公众认知之间的落差。面对群众的诉求，我们需要如实回应“能办”还是“不能办”，讲清政策边界和解决路径，确保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依法依政策办。同时，善于运用群众愿意听、听得进的“方言俗语”，把法律文件转化为街头巷尾的“家常话”，帮助群众更好地领会判决所传递的法治精神与通俗道理。法律的边界，既需要判决书去指引，也需要苦口婆心去引导。做好释法答疑，语气要家常，规则要明确。

涉诉信访工作千头万绪，决不能推诿塞责。面对同类型案件，可以通过人民法院案例库中的类案裁判，帮助他们厘清思路、作出正确选择；面对资料不全的办事群众，不妨多说一句“我为您列出缺少的内容，免得再白跑一趟”；面对复杂情况或新问题，推广有温度的服务：“这条路走不通，咱可以看看其他途径，我帮您查询。”纵然并非所有诉求都能在法院得到满足，但作为法院干警，我们应当用专业知识与理性思维，为不同当事人提供最适合的建议与帮助。

尽最大努力回应群众期待，是对公平正义价值的恪守，是对人民至上理念的坚守，更是对每一位当事人的尊重。

关注“送上门”的民情反馈和诉求表达，它是法治精神被看见、被记住、被延续的窗口。用裁判确立权威，用共情赢得共识，才能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

有了正确的政绩观，“送上门”的诉求便不再是烦恼，而是一面镜子——照见工作的不足，也照见改进的方向。而只有站稳人民立场，看见急难愁盼，才会有后续的克难与担当。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办案不止定分止争，更要走心解怨”

刘 伟 刘振宇

图为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佟坤岳（左一）为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 **王庆茹** 摄

燕山叠翠，雾灵凝秀。近日，河北省兴隆县大山深处，一条不起眼的乡间便道，既是村民日常生产生活的必经之路，也牵出了一对亲兄弟因积怨堵路、历经三轮调解、多部门联动才彻底化解的相邻通行纠纷。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跳出“一拆了之”的简单做法，以“如我在诉”司法情怀深耕“燕山法化·雾灵法泽”司法品牌，做实新时代“枫桥经验”，既打通了物理上的出行通道，更疏通了缠绕多年的亲情心结，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这条乡村小路本是兄弟二人依据土地租赁协议共同使用的通道，多年来两家比邻而居，通行有序、相处和睦。后来，因村内修路修桥费用分摊、家庭日常琐事等矛盾不断累积，原本深厚的手足情谊慢慢出现裂痕。怨气越攒越多，双方谁也不愿低头让步，最终将所有不满发泄在共用道路上。哥哥在通道内堆放杂物、加装上锁铁门、搭建围挡，直接阻断弟弟一家进出村庄、下地劳作的唯一通路。村组干部、亲戚乡邻轮番上门劝说，两人始终针锋相对，调解屡屡碰壁。无奈之下，弟弟一纸诉状将兄长诉至法院。

审理阶段，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令兄长拆除所有障碍物、恢复道路正常通行。法律文书虽然清晰划定了通行权利与义务，但判决只能解决路面堵塞的表层问题，深埋在兄弟二人心中的隔阂与怨气，依然未能依靠裁判彻底消除。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佟坤岳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实地勘验。第一次上门，佟坤岳既向被执行人逐条解读生效判决，告知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守住司法刚性底线，又拉家常、叙亲情，劝说其顾及血脉亲缘，不要因赌气伤了手足情。一番劝导之下，兄长当场配合拆除围挡、移走杂物，道路短暂恢复通行。

可心结未完全解开，矛盾也就容易反弹。没过多久，心存怨气的兄长再次在通道设置障碍，老路再度被封。此后佟坤岳执行团队数次往返村镇，开展背对背谈心、面对面释法，当事人每次稍有松动，又会被过往旧怨拉回僵持状态，案件陷入“清理—封堵—再清理”的恶性循环。

一次次上门拉锯，让佟坤岳执行团队更加坚定：乡土家事相邻纠纷，难点从来不在强制执行，而在实质性化解矛盾、杜绝反复。为从根源拔除纠纷隐患，法院启动多元联动解纷机制，构建起法院执行牵头、乡镇综治办、司法所共同参与的三方联调专班，下沉到村里联合办公、合力攻坚。

调解现场，法院干警坚持法治原则不动摇，明确执行底线与法律责任；乡镇工作人员依托乡情民意，细数邻里守望、兄弟和睦的珍贵，疏导对立情绪；司法所调解员围绕相邻权、土地使用权相关法律以案释法，引导二人跳出得失计较，学会换位思考。经过三轮循序渐进的耐心疏导，兄弟二人紧绷的情绪逐渐缓和。兄长主动承认自己意气用事、堵路做法不妥，弟弟也念及一母同胞的情义，表示愿意作出适当让步。

最终双方自愿签订长效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给予一定经济补偿，被执行人彻底清空通道所有障碍物，并写下书面承诺书，保证今后永久保持道路畅通，不再人为设置障碍。当最后一堆杂物被清运完毕，闭塞许久的乡间小路豁然贯通，横亘在兄弟之间多年的“无形高墙”也随之消除，两家人握手言和，恢复了往日平和的亲情。

一条乡间小道，丈量着司法为民的温度；一起小小民生案件，检验着基层治理的成效。该案的妥善处置，是兴隆法院坚持“办案不止定分止争，更要走心解怨”工作理念的生动写照。

兴隆法院院长徐吉表示，全院将持续擦亮“燕山法化·雾灵法泽”特色司法品牌，把多元调解、源头化解贯穿基层矛盾处置全过程，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群众身边的“小案子”，用法理筑牢公平根基，用温情化解乡土心结，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深山乡村落地生根，让法治暖流润泽千家万户。

人民法院 凡人小事